

档号：EDB/SMEP/2/72/2(2)

教育局通函第 45/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职业教育体验营（2017/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高中学生和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职业教育体验营（2017/18）内地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学生生涯规划需要，让学生透过体验内地的职业技术训练，探索个人的就业路向，并了解内地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思考在内地升学和发展的空间。

3. 交流计划将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 在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举行，为期四天。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 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 10 名高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及教师参加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写妥 附件四 的提名表格，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26 或 2892 6475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信息，请登入「薪火相传」平台网站 <http://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职业教育体验营（2017/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是配合学生生涯规划需要，让学生透过体验内地的职业技术训练，探索个人的就业路向，并了解内地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思考在内地升学和发展的空间。

（二） 对象

中四至中六学生（80名学生，8名随团教师）

（三） 举行日期

2018年7月4日至7日

（四） 地点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学院网址：<http://www.zspt.cn/>）

（五） 语言

职业训练以普通话授课

（六） 活动内容

1. 介绍内地高职教育

让学生了解职业技术学院的课程和设施，以及认识职业技术的现况和发展机会。

2. 职业训练体验

学生可选择以下其中一项职业技术训练：

- 服装设计（扎染）
- 动漫设计及制作（手模）
- 餐饮业制作
- 航拍摄影理论与实践
- 酒店服务及酒店营运

职业训练的学习内容包括课堂学习，让学生认识有关职业技术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及了解该职业技术的现况和发展机会；部份课堂设有实习环节，让学生尝试完成简单的制成品。

3. 交流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会担任志愿者，与香港学生交流及协助学习。

(七) 住宿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八)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学校的高中學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提供 88 个师生名额（80 名中四至中六學生及 8 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参加，每组 10 名中四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与内地交流计划的學生参加，學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10。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學生比例》（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作适当安排。

(九) 团费及资助细则

1. 交流计划费用为每人港币\$2,507，获录取的师生须缴付港币\$752（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上述费用包括来回船票、膳食、住宿、内地交通、交流计划学习活动，以及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註。
2. 若出发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學生替补。即使有學生替补，退出的學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未有學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學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十）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十一）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本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把所需文件（会于「录取通知书」内详列）送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十二）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交流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以及日程表内所列的学习活动和分享会等。

（十三）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在交流计划中，随团教师须照顾学生，促进学生学习，及在

有需要时联系家长等工作。

3.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交流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以及日程表内所列的学习活动和分享会等。

(十四)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教育局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付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五)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475）。

职业教育体验营（2017/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日程安排

学习目的：

1. 配合学生生涯规划需要，让学生透过体验内地的职业技术训练，探索个人的就业路向；
2. 了解内地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思考在内地升学和发展空间。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时间	内容	学习重点
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	香港乘船出发到达中山港码头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内地高职教育及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 参观校园及学院设施 ● 导师短讲 ● 职业技术课堂学习一（约2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职业技术学院的课程、设施和该校学生的发展机会。 ● 认识该职业技术的现况和发展机会。 ● 体验内地的职业技术训练。
	晚上	学员与内地学生小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学习生活。 ● 探索个人在职业技术的发展路向。
7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职业技术课堂学习二（约3小时）	体验内地的职业技术训练。
	下午	职业技术课堂学习三（约3小时）	
	晚上	小组交流	分享学习成果，反思个人职业发展的方向。
7月6日 (星期五)	上午	职业技术课堂学习四（约3小时）	体验内地的职业技术训练。
	下午	职业技术课堂学习五（约3小时）	
	晚上	小组交流	分享学习成果，反思个人职业发展的方向。

日期	时间	内容	学习重点
7月7日 (星期六)	上午	全体分享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学生总结及分享是次体验的所得所感 • 导师总结学员的学习成果 	让学生巩固所学，分享其职业训练体验的成果，并反思个人职业发展的方向。
	下午	由中山港码头乘船返港	

注：上述仅供参考，具体的内容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职业教育体验营（2017/18）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8年5月11日 (星期五)	截止申请 学校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于5月11日 (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 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8年5月25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本局以传真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18年6月6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获录取的学生及随团教师须亲自或派人将所需文件(会于「录取通知书」内详列)送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8年6月中旬	简介会#
2018年7月4日 (星期三)	职业教育体验营启程
2018年7月7日 (星期六)	职业教育体验营回程

注#：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地点资料及详情

**职业教育体验营（2017/18）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提供以下职业训练供学生选择，请学校在下表填写学生选择的职业技术训练的代号。

- A 服装设计（扎染） B 动漫设计及制作（手模） C 餐饮业制作**
D 航拍摄影理论与实践 E 酒店服务及酒店营运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_____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每组10名学生及1名随团教师），详情如下：

第一组：

编号	学生姓名（中文）	级别	性别	职业训练选择 （请填上职业技术训练的 代号）	
				首选	次选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教师姓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联络电邮：_____

第二组（如适用）：

编号	学生姓名（中文）	级别	性别	职业训练选择 （请填上职业技术训练的 代号）	
				首选	次选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 10 名中四至中六学生，以及 1 名随团教师。本人已知悉交流计划的内容，因应每项职业技术分配名额有限，获录取的学生可能会被编配到非其选择的职业技术训练。

校长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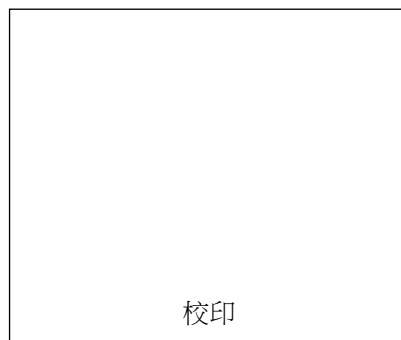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须由校监签署确认。

校监姓名：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